



進入六十年 逐漸轉為購用，政府在政策上 首先予以引導。

代，香港各區 開始進行發展 官地牌照費的調整並無一定的 標準，官地上的建築地點， 其牌照費的估價辦法，有些原 定每年每方呎一角二分至七角 八分，新收費增至一元，部份 牌照費增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有些則增至八倍以上，甚或 三十倍以上。

政府官員提出加租乃繁榮的 象徵，各項牌照加費，自然會 帶動加租，形成一種相互連接 的走勢。

根據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之 修正規則重訂之牌照收費辦法 施。

一九六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憲報公布一九六零年簡易治 罪（牌照收費）（修訂） 規則，在一九六一年一月 一日開始實施，新界官地 發牌照手續，須按照新規 定辦理。

此等牌照，包括領用官 地以供多種用途者在內， 如耕種、花園、晒地、鹽 田、電油站、及拆船廠等

在此之前，即一九六零 年十一月初，政府曾發表 一項有關官地牌照費之政 策聲明，此聲明屬於全港 性，曾經引起新界鄉民關 注。

依照政府提倡擴展農業 方針，耕地牌照費每英畝 每年仍為八元，此種收費 與私有耕地相同。

聲明表示收費辦法所根 據的主要原則，對於目前 領用官地者，首次獲得近 乎一種合理及合乎經濟原 則的報酬。

作為種花、植草、魚塘 打穀場、鹽田、及裝設 供水設備等用途之土地， 其收費率亦無變更。但用 作果菜園及其他用途之小 型建築物，其標準收費率 由每年每方呎一分增至 三分。供遊樂用之花園， 其收費率規定每年每英畝 五百元，以前則二百元至五百 元不等。在官地上興建的電油 站，其收費率亦有增加。

政府的政策，不獨不發 給新牌照，而且減少現有 牌照所領用的官地面積。 雖然此項措施，只有俟該 地須作其他用途時，始予實行 但官地減少供應、亦會令土 地需求出現緊張情況，土地價 值自然因而提高。

政府通常可用一個月或三個 月之通知，終止前所發給之牌 照。

政策聲明表示：根據地盡其 用的政策，只有在特別情形之 下，方發給臨時領用官地牌照 凡工業界人士，如欲獲得土 地以擴充其工廠或建新工廠， 必須先作大量之資本開支，以 供購地之用。

土地政策，為香港政府施政 工作主要部份，政策制訂的基 礎，完全建立在政府利益上面

停發官地牌照

良明願的，工業土地由租用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十八） 劉崇